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邱

令

查記改

C

582

文收總

建廳

字第

40664

別文

令

機送達

詳移由

別類

件附

事由

奉令以准市參議令各機關一切款項存入省銀行應採取有款如法一乘令仰遵照由

廳

長

公

稿擬稿會稿

郭

法作先視對
李天德

檔案去文建會均字第
年七廿國民華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訓令

水利工程處農務改進所

第一工程隊公估局

令 電 務 局 航 空 局 清 理 處

護 航 處 宜 江 航 務 處

奉

武 漢 輪 渡 管 理 處

省政府奉 省 官 省 航 空 局 航 務 處 訓 令 開

准 湖 北 省 航 空 局 奉 省 官 省 航 空 局 航 務 處 訓 令 開

第 一 航 空 局 航 務 處 訓 令 開

因 查 本 局 奉 省 官 省 航 空 局 航 務 處 訓 令 開

旨 以 建 立 局 航 空 局 航 務 處 訓 令 開

此 令 仰 各 局 航 空 局 航 務 處 訓 令 開

64

卷五 奉旨因降公令外心即厚以新

以令

解
長
余



會計室

二

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拾日

速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示	批	明	說辦	批	由
准省務會議以凡屬一切款項存入省庫外應採取有效辦法彙集造冊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拾日 發交省庫彙集造冊 收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拾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拾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拾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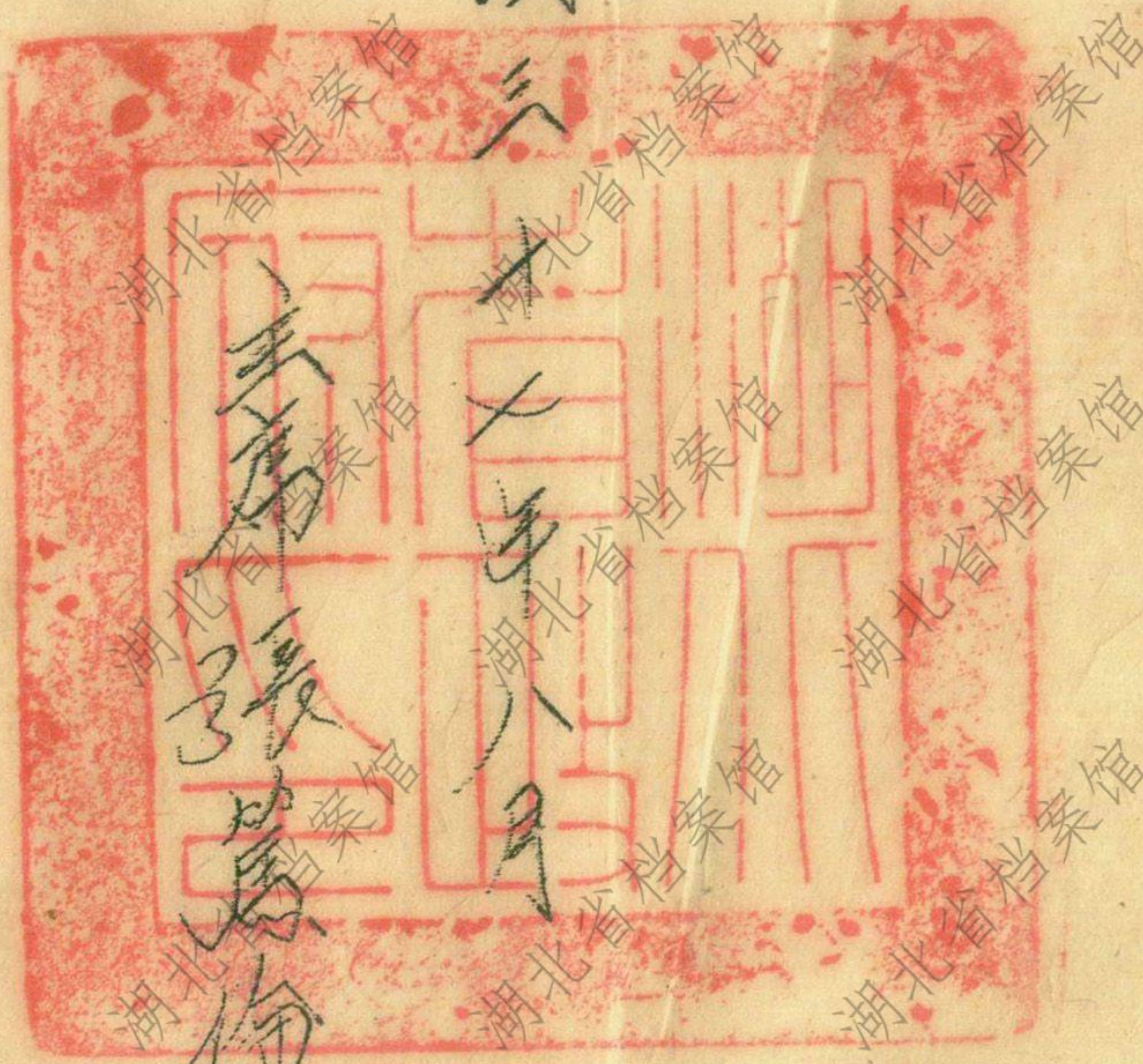
廳建字第 2066 號

令達育之

查湖北省參議會本年七月十八日開議案第貳貳號函開案准
貴府本年七月十三日開議案第貳貳號公函以准本會函送第
五項大會決議提案第一元號為本會各級機關公款支款及一切收入概
一律存放省銀行集中保管一案已再分別函令各機關嚴格執行其隨
時考查執行情形等由提經本會第一屆五次駐會委員會議決
會議決議此案雖經對一再議令陽奉陰違者仍此不免應再
函請貴府採取有效辦法以查有未照案執行者除由貴府予以
處分並如數核辦之候貴府認能執行後貴府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查此案前經參議會函送第一元號提
案即經抄同原件於本年七月十三日以開議案第貳貳號函令
各機關准其由特種會計科目撥支一切款項並由貴府該主管
機關仍遵以前次抄發提案第一項辦法切實逐月派員抽查不
得贖徇並為遵照有效辦法起見為令各機關會計處自此次通令
之日起切實負責隨時派員赴各機關稽查具報如有不照案執行
者即根據該會計處查報之案延嚴查辦人員並如數核辦之候貴

除函復外分別函令外合仰即便遵照辦理並飭該局遵
辦勿違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



主席張勳倫

十一月八日

致山高元勳
校對張慕唐